



## 半月说法 (191102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 法治动态

#### ◇ 【江西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

---来源：中国矿业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日前联合制定《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的计提、使用和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矿山企业每季度应当按照直接销售原矿和非直接销售原矿的收入、矿种系数、开采系数综合计提生态修复基金，基金使用范围包括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地表植被损毁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损毁土地的复垦支出、地下含水层破坏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等。

矿山企业应边生产边修复，并按照3年一阶段申请生态修复验收；在停办、



关闭或者闭坑前，应使用基金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及时申请验收，不足部分由矿山企业补齐。对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拒不履行修复义务的企业，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矿山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 ◇ 【《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发布】

---来源：中国矿业报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矿业转型绿色发展，近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办法》明确，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山发展长效机制。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全面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纳入湖南省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绿色矿山企业可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金融等各类支持政策。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生产矿山原则上限3年内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超过3年仍未完成建设的，由矿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并经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生产。

建立绿色示范矿山扶持机制。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适时组织绿色示范矿山评选，评选总数不超过全省绿色矿山数量20%的绿色矿山为绿色示范矿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财政厅将根据评选结果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等资金，用于支持绿色示范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技术改造等绿色矿山建设维护工作。

《办法》支持鼓励具备实力的矿山企业积极探索，在全面符合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建设标准和要求，先行先试，建设一批绿色示范矿山。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企业，应当积极申报绿色矿山，其中新建矿山在投产一年后方可申报。

《办法》明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不定期对全省绿色矿山名录库绿色矿山企业开展实地抽查，5年内实现绿色矿山名录库全覆盖。对抽查结果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及标准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将建立绿色矿山评价审核专家库，其成员由地质、生态环境、安监、经济等专业专家组成，开展绿色矿山抽查工作。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同级绿色矿山专家库。

◇ **【新西兰推出新的矿产战略行业谨慎】**



---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新西兰政府最近发布了《2019-2029年矿产和石油资源战略》，该战略强调了矿业和石油部门对于该国向低排放经济转型的目标的重要性。

根据该文件，该岛国可能很快就会开始探索机会，以满足其国内和国际需求。全球对钴和锂等清洁技术矿物的需求。

“随着能源系统的变革，我们还需要确保我们拥有必要的矿物质（例如稀土元素），以生产推动未来发展所需的技术。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矿产和石油部门需要立即进行计划，以建立一个更具生产力，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的经济。”

除了电池金属和稀土元素，该提案还承认对化石燃料和贱金属的需求。“我们需要确保拥有所需的骨料（碎石和碎石）或替代的替代材料来建造房屋和道路的基础。我们需要煤炭来制造城市所需的钢铁，但我们应该开始研究减少环境影响的钢铁生产替代方法。”

该文件强调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并适当地咨询了采矿项目周围的社区以及其遗产可能会受到采掘活动影响的土著社区。

在这方面，该战略提供了一些指导采矿作业的原则。即，它要求矿工在健康和安全方面进行持续改进，并寻求创新方法来提高开采作业的资源效率，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负面影响。

在无法避免影响的地方，要求行业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并实施管理系统，以了解和管理其运营的负面影响，同时实现补救机会。

新西兰政府说，它计划通过现代化《皇家矿物法》实现这些宏伟目标。确



保负担得起的资源来满足该国的矿产和能源需求；改善条约伙伴关系以及利益相关者和社区的参与；提高行业合规性；促进研究和投资，以更好地开采和利用资源。

### 行业谨慎

为了响应该战略，新西兰矿产部门行业组织 Straterra 发布了一份公报，称其成员“谨慎地欢迎”该文件。

尽管该组织称赞该战略认识到矿物对社会的重要性并表示愿意与该部门合作，但该组织仍感叹这一事实，即该战略仍然是行政部门对“保护地无新矿”政策的支持。总理贾辛达·阿登（Jacinda Ardern）上台后不久，该拟议法规于2017年宣布，但该法规仍未生效。

“资源部门面临许多改革，其目标是改善环境成果。现实情况是，这些改革的许多方面只会导致投资减少或为零。”

Straterra 首席执行官克里斯·贝克（Chris Baker）在声明中说。“我们希望这项资源战略能够以某种方式影响这些改革所需的平衡，以取得更好的环境成果并吸引更多负责任的投资。”

### ◇ 【知识产权保护一揽子政策细则将出】

---来源：经济参考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将研究制定关于药品专利、跨境





电商、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一揽子规则办法。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意见》提出，力争到2022年，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教授余长林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既是中国自身发展和对内改革的需要，又是助推中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对于中国构建更加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具体来看，《意见》提出，将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快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改完善。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研究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

同时，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研究加强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



术推广应用。研究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定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此外，为了给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意见》提出将加大资金投入。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率先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形成若干保护高地。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 ● 热点关注

### “看”脸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难落实

#### 人脸识别的争议

##### 焦点 1 人脸识别技术有何利弊？

人脸识别属于生物识别的一种，公安破案、换脸软件，都属于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案例，该技术最大的优点就是方便，所以普及得比较快。

不过，现在也有一些通过对抗网络进行攻击以及破解人脸识别机制的现象存在，而且人脸作为生物识别的一种，具备唯一性，一旦发生信息泄露风险很大，所以要从制度层面来保证信息的流转安全，从法律和制度上去约束人脸数据的收集，防止信息泄露。



总之，人脸识别本身是方便我们生活的，可以免去我们输密码的麻烦，而它最大的风险在于信息泄露，对此我们需要不断改进算法，完善法律和制度。

目前，人脸识别技术已经被广泛运用于智能门锁、移动支付、手机解锁等，在窃密、造假、冒用、顶替等方面，提升了安全系数。在公司、商场、机场、学校等场景下，人脸识别技术可以提升管理效率，提升交互体验。

此外，在刑侦及公共领域，人脸识别技术可以协助抓获潜逃多年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帮助失散多年的家庭团圆，使得执法效率和社会公共安全得以大幅提高。

但相应的，人脸识别技术作为生物识别的一种，存在容易被欺骗（破解）的安全隐患。

## 焦点 2 “刷脸”普及，隐患也会越大？

丁晓东：我比较反对在人脸识别上出了一件事，就觉得人脸识别技术敏感，碰不得。很多情况下人脸是公开数据，我们每天走在街上都能被人看到，不能说人脸就不能给别人看了。实际上，我们的人脸信息早就已经相互流通和流动了，所以我认为不能因为 ZAO 事件就对这一技术采取禁止的态度，而是要在具体的场景中进行风险的防范，这可能是更为重要的，也是更需要保持的一个态度。

就争议来说，重点不是换脸本身会不会存在问题，而是民众能不能对这一技术形成可靠的辨识，比如我们看漫画时，知道是假的。如果一些技术的使用，使得民众或一般人在短时间内难以辨识，就可能存在风险，例如对新闻联播主





播进行换脸，然后制造假新闻。

人脸识别在有的领域可能会产生很大风险，包括新闻领域，通过深度伪造技术使得伪造的新闻图片传播。

技术是中立的，但使用技术的人是有立场的。人脸识别技术的安全问题不在于该项技术本身，而是应用的问题。危险在于利用这项技术达到了不该达到的目的，实施了不该实施的行为。

人脸识别技术一旦被普及，它可以定位某人而该人却毫不知悉。该项技术用于侦查犯罪就是助力公共安全；当用于跟踪他人，就可能侵犯隐私，干涉他人自由；假如应用于冒充他人，就是在实施犯罪。因此，人脸识别技术是否有害关键在于如何使用。

### **焦点3 人脸识别技术的安全性能不能保证？**

人脸数据被广泛应用肯定会存在风险，网络黑产也是没有办法避免的。人脸识别刚出现时，拍张照片打印出来就可能破解，现在你可能会注意到，有些软件会要求你眨一下眼，点一下头，但其实也可能被破解。但我还想说，其实指纹识别一样有风险，曾经也有过指纹数据泄露的案例。

所谓“破解生物识别”，是个“欺骗传感器”的过程。如今越来越多的智能设备都采用了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但是我们深入研究后发现，其实这些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大都存在“传感器容易被欺骗”的安全隐患。百度安全研究表明，虽然生物识别已经越来越主流，但是从安全的角度考虑，并非万无一失。

但大家也不用过分担心，此前曾经发现的漏洞基本都找到了相应的解决方



案。我们投入大量精力研究生物识别安全性的目的，一方面是呼吁设备厂商在考虑产品体验的同时多兼顾安全性，另一方面和厂商共同来探讨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共同推进生物识别技术的进步。

人脸识别技术本是用来验证“你是否真的是你所说的你”，在远程控制交易或者身份确认的情形下，确认一个行为是由本人亲自实施的。它是解决电子支付、网络交易、网络申请公共服务等身份安全问题，至今最有效的技术措施。但是，一旦人脸信息这种易获取的“生物密码”丢失或者被人随意更换，那么利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真实身份，也成了无稽之谈。

#### **焦点 4 大众如何才能保护隐私？**

大众应当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认真阅读隐私政策，发现可疑条款或者隐私条款过于模糊不清、晦涩难懂的情况以及对 APP 或者其背后公司信任度不够时，应当拒绝使用该 APP。此外，在个人信息侵权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向法院起诉、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

由于人脸识别的方式是先收集人脸数据，然后来匹配验证的，所以人脸识别机构其实已经搜集了很多面部特征、原始图片以及照片，这些都会保留在其服务器上，因此普通的民众很难去规避人脸识别的风险。大众能注意的是不要给特别小的人脸识别机构提供照片。

目前来看，人脸识别被曝光滥用的案例是比较少的，但是换脸等攻击方式已经比较普遍了。对于人脸识别，事实上每一家公司的算法都是有一些区别的，采用不同算法通过不同传感器传回来的人脸数据每一家也都不一样。因此，同



一张照片在一家能识别成功，在另一家就不一定能识别成功。

## 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



希望这起带有“第一案”光环的案件，能用司法力量划定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边界。

近日，发生在杭州的“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引发关注。据报道，前不久，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收到来自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的短信，提示其动物园年卡如不进行人脸识别将无法正常使用。郭兵不同意接受人脸识别，与对方协商未果后，于10月28日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地法院已决定正式受理此案。

或许在很多人看来，这不过是一起违约之诉，但考虑到此事牵涉到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权界问题，这起诉讼的真实意义远超于此。

复盘此事，当事人郭兵在购买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年卡时，对方明确承诺在



该卡有效期一年内，他同时验证年卡及指纹入园，即可不限次数畅游。可涉事动物园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突然增加人脸识别技术的限制性条件，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明显有违反合同约定、不守契约精神之嫌。但郭兵提起的却是侵权之诉，即园区进行人脸识别，收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

也就是说，富阳区法庭的一记法槌，决定的将不仅是一张年卡的效力或某种经营行为的性质，更将划定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边界，而这也影响这项新技术的发展。尽管这起民事诉讼目前仅为基层法院受理，但作为已知的国内首例人脸识别之诉，法律层面如何裁断，难免备受关注。

之前，西方部分国家已有相关诉讼，并对现实生活形成冲击。如今，该案中身处第一线的裁判者，也将历史性地“触碰”人脸识别技术，将具体技术应用场景拉到法律框架下去审视，研究、探讨、判定其应用对行为人法定权益的真实影响。由此形成的案例，也可以为其他各级法院所参考和借鉴。

对公民而言，这一判决也将至关重要。尽管已有相关法律就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作出规范，但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总有些“灰色地带”出现。而美国旧金山等地立法禁止人脸识别技术，就是因为该技术被控威胁个人隐私信息安全，还有种族歧视之嫌。

因此，以司法的力量定分止争，划定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边界，将更好地保护技术洪流中的亿万民众。

虽然当事人诉诸法律，诉求在于个人权利保障与个体维权，但我们更希望，





这起带有“第一案”光环的案件，能用司法力量划定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边界——一边是公民的信息安全权利，另一边则是合法的技术研发应用空间，如何拿捏好二者的平衡，需要该案“打个样”。

### 专家分析技术利弊

**薛军**（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人脸识别与指纹等个体生物信息具有终身不变的特点，一旦泄漏，风险极高。现在一些企业为了方便计算而收集人脸信息，但是一旦发生信息泄露，或是内部人员勾结买卖信息，就会造成不可预测的损害，而且无法挽救。因此，应该受到严格的限制。

一般来说，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明确授权许可的，原则上都应该禁止收集人脸信息。“民法典人格权编审议对此有所涉及，民法总则也有规定，但是具体的落地规则不是很多，因此要完善相关立法。”

在上述案件中，动物园的行为还不涉及侵权，因为它征求了游客许可，但是由于人脸信息高度敏感，如果动物园不具备风险防控措施，容易发生发生泄漏。从这个角度讲，不提供人脸信息就不让游客入园属于违约行为。游客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另外，未经许可搜集游客的人脸信息或许还违反了行政法有关条款，需要进一步界定。

目前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在积极推进，现阶段的立法思路是，要对搜集敏感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严格的限制。学界普遍认为，应该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管理，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应该采用不同的保护机制，对于特殊的敏





感信息，更应该由国家来进行更强的管控，搜集者也要有更强的资格。

“技术进步是必要的，但是应该尊重公民的人格尊严，保护人的基本核心权益。”

**吴卓群**（安恒信息安全研究院院长）

人脸识别属于生物识别的一种，公安破案、换脸软件，都属于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案例，该技术最大的优点就是方便，所以普及得比较快。

不过，现在也有一些通过对抗网络进行攻击以及破解人脸识别机制的现象存在，而且人脸作为生物识别的一种，具备唯一性，一旦发生信息泄露风险很大，所以要从制度层面来保证信息的流转安全，从法律和制度上去约束人脸数据的收集，防止信息泄露。

总之，人脸识别本身是方便我们生活的，可以免去我们输密码的麻烦，而它最大的风险在于信息泄露，对此我们需要不断改进算法，完善法律和制度。

**马杰**（百度安全总经理）

目前，人脸识别技术已经被广泛运用于智能门锁、移动支付、手机解锁等，在窃密、造假、冒用、顶替等方面，提升了安全系数。在公司、商场、机场、学校等场景下，人脸识别技术可以提升管理效率，提升交互体验。

此外，在刑侦及公共领域，人脸识别技术可以协助抓获潜逃多年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帮助失散多年的家庭团圆，使得执法效率和社会公共安全得以大幅提高。但相应的，人脸识别技术作为生物识别的一种，存在容易被欺骗（破解）的安全隐患。



所谓“破解生物识别”，是个“欺骗传感器”的过程。如今越来越多的智能设备都采用了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但是我们深入研究后发现，其实这些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大都存在“传感器容易被欺骗”的安全隐患。百度安全研究表明，虽然生物识别已经越来越主流，但是从安全的角度考虑，并非万无一失。

但大家也不用过分担心，此前曾经发现的漏洞基本都找到了相应的解决方案。我们投入大量精力研究生物识别安全性的目的，一方面是呼吁设备厂商在考虑产品体验的同时多兼顾安全性，另一方面和厂商共同来探讨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共同推进生物识别技术的进步。

**吴沈括**（联合国网络安全与网络犯罪问题高级顾问）

技术是中立的，但使用技术的人是有立场的。人脸识别技术的安全问题不在于该项技术本身，而是应用的问题。危险在于利用这项技术达到了不该达到的目的，实施了不该实施的行为。

人脸识别技术一旦被普及，它可以定位某人而该人却毫不知悉。该项技术用于侦查犯罪就是助力公共安全；当用于跟踪他人，就可能侵犯隐私，干涉他人自由；假如应用于冒充他人，就是在实施犯罪。因此，人脸识别技术是否有害关键在于如何使用。

信息来源：北大法律信息网

## ● 法律故事



## 六部门通报住房租赁中介第二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 6 部门联合通报曝光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第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后，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于 23 日通报各地在整治乱象中查处的第二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一、北京世纪恒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暴力驱逐承租人。北京世纪恒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收取的房源进行隔断改造，并在网络信息平台上发布房源信息。对有看房意愿的承租人收取 500 元带看费，如承租人不愿承租，带看费不予退还；如承租人愿意承租，必须签订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在签订合同后，超期 3 天未缴纳租金则视为违约，该公司就强行扣除承租人 1 个月租金和押金；对于催缴后仍不交租金或不搬走的承租人，该公司则使用备用钥匙进入房间内，强行驱赶承租人。该案涉及强迫交易、非法侵入住宅、诈骗等多项罪名，北京市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 31 人。

二、武汉锦寓通达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恶意克扣承租人押金，侵占出租人租金。武汉锦寓通达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开展房屋租赁中介业务，先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再将房屋转租给承租人。在收取承租人押金和租金后，不将租金转给出租人，承租人退租后也不退还押金，导致出租人和承租人合法利益受到侵害。该公司行为违反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



一条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将其不良信用记录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将该公司违法违规线索转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三、太原市创世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克扣出租人租金，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太原市创世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在承租人缴纳租金后，不向出租人支付房租，导致出租人驱赶承租人。该公司还与山西某小额贷款公司合作，以第三方担保的名义，由贷款公司为承租人提供租金贷款业务。针对太原市创世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利用金融贷款平台违规开展租金贷款业务的行为，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公司进行曝光，并将案件转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四、广州市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隐瞒影响房屋出租的重要信息，致使群众租房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广州市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营运出租的广州市番禺区某村4栋楼房，被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为消防验收不合格。该公司隐瞒该情况，仍然对外招租，违反了《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第九条规定。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

五、沈阳匠寓科技有限公司诱骗群众租房。沈阳匠寓科技有限公司在承租人明确提出租赁2个月情况下，承诺可以租赁2个月，但合同须先签订1年，两个月后退还押金。在合同履行1个月后，该公司要求承租人按签订1年的租赁合同履行，若提前解除合同，则需支付违约金或办理转租手续。双方因此争执，引起投诉。经沈阳市房产局调查，该公司还存在未办理备案的情况。沈阳市房产局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责令其



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六、吉林省聚客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恶意克扣出租人租金。吉林省聚客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不履行合同义务，恶意克扣出租人租金。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将该公司不良信用记录记入信用档案。

此次通报的6起案例，持续聚焦群众在住房租赁过程中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主要集中在暴力驱逐承租人、恶意克扣押金租金、隐瞒重要房源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工作，就是要直面这些乱象，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净化住房租赁市场环境，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将继续深入开展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工作。同时以此为契机，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把建章立制和解决问题统一起来，从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规范住房租赁合同、公开租赁服务收费、建设租赁服务平台、建立纠纷调处机制等方面研究制定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文件，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

信息来源：北大法律信息网

## ● 日常法律

### 职务侵占罪可以提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吗？





一些公司的员工，坐到高位掌握了公司的财产权，在巨大的财产诱惑前，产生非法占有的念头，若真的付诸行动，那么将会构成职务侵占罪，属于刑事犯罪。在其中遭受侵害的一方，即被害人，除了交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对损失的财物，会考虑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

按规定，职务侵占罪公诉时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赔偿诉讼。

不过，具体而言，对于被侵占的财产将做以下的处理：

- 1、犯罪分子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而使其遭受物质损失的，人民法院会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 2、人民法院将根据被追缴、退赔的情况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 3、经过追缴或者退赔仍不能弥补损失，被害人这时就可以向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因此，如果是直接以职务侵占罪提起附带民事赔偿诉讼的，那么将不能得到允许。不过，实践中是否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赔偿诉讼，往往不需要太过考虑，因为一般要经过公安机关追缴，或让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赔，若是受害人（公司）仍然有损失的，即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要求犯罪嫌疑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最后，一方被认定职务侵占罪后，被害人的损失未能挽回的，在提起附带民事赔偿诉讼时，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因为这个诉讼对方依然可以反驳。如果涉及的数额较大，并且还有特殊情况的，那么建议可以在必要时



找个专业律师介入。

信息来源：找法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